

党纪学习教育的着力点

刘炳香 喻慧璇

为落实党的二十加大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的战略部署，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党中央再次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修订，并部署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广大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学纪明纪，增强纪律意识，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守住纪律底线。

切实做到真学真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是党员为人做事的警戒线。全体党员要真学真信、知纪守纪。

从党组织自身发展角度看，真学真信、知纪守纪是增强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的要求。党组织实现目标必须具备强大凝聚力与战斗力。对党员的使命吸引、目标激励、纪律约束是党组织凝聚力与战斗力的三大要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党的二十大后党中央再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与时俱进完善党的纪律规范，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大纪律保证。

从党组织与群众关系看，真学真信、知纪守纪，是密切党群关系的要求。纪律严明、作风过硬，党组织才能在群众中树立形象，吸引群众共同奋斗。党风决定民心向背。党性是党风的外在表现，党性不纯，党风问题就会层出不穷，损害党的形象，破坏党群关系。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我们党以严的基调，“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促进党员、干部在正风肃纪中加强党性，树立正确的群众观，保证党的事业发展能够从群众中汲取无穷力量。

守住纪律底线

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对六类党纪逐一做出规范，给党组织和党员划出不可逾越的底线。全部纪律规范，集中指向确保党的强大行动力的三大要素：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为实现民族复兴提供组织保证；对党忠诚，维护党的领导和长期执政地位，为实现民族复兴提供政治保证；站稳人民立场，整治形式主义，为实现民族复兴汇聚磅礴力量。而这恰恰是党员增强纪律意识，守住纪律底线的核心内容。

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用铁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党的团结统一首先是政治上的团结统一。以严明的政治纪律规范，确保全党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战略部署和重大决策，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新时代新征程，全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提出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上来。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全党要团结在党中央周围，不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那一套。要持续紧盯“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惩治“举大旗、拉山头、选边站队、拉帮结派”等违反党的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行为。确保全党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

全党必须做到对党忠诚。对党忠诚是共产党人的政治品格，也是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忠诚，要“忠于党的组织”，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党的初心使命，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决不行其是、各自为政；要“忠于党的原则”，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新发展阶段上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在大大非面前、在政治原则问题上做到立场坚定，决不拿党的原则做交易；要“忠于党和人民的事业”，坚持以党纪为戒尺，知行合一、以知促行，自觉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勇于担苦、担难、担重、担险，做好本职工作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

站稳人民立场，坚决整治形式主义。人民立场是党的根本政治立场。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心系群众、情系百姓体现到履职尽责全过程各方面，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把赢得民心民意、汇集民智民力作为推进正风肃纪的重要着力点。“四风”问题

尤其是形式主义不断隐形变异，增加基层负担。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症下药，完善相关纪律规范，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整治形式主义从领导干部抓起，从领导干部做起。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坚持有什么问题查清什么问题、发现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不得隐瞒、简化、变通。要动真格、出实招、求实效，以优良作风促实干，以实干强作风，敢担当善作为。

使守纪成为一种习惯

每一个共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进一步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党员增强纪律意识，自觉接受党纪约束、养成守纪习惯，能够降低执纪成本，提高执纪效果，更好发挥党纪作用。

深刻认识党纪的重要性。对于党组织来说，严明党纪，事关党的事业成败。严明党的纪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落实新时代党建总要求，把党的建设成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才能确保党长期执政。对于党员来说，严明党纪，是严管也是厚爱。把党纪立起来，严起来，对党员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坚持以严的标准要求干部、以严的措施管理干部、以严的纪律约束干部，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有利于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触犯纪律立即处置，从而防止党员干部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行为演化、恶化为违法。

纪律教育融入日常。党组织要把对党员的纪律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尤其要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要着力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全链条、内容全覆盖、对象全覆盖、时间全周期、空间无死角上持续用力，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提高党纪严肃性。纪律规范一经出台便是铁规。一要提高党纪执行力。不能把纪律作为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要“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确保各项纪律规范得到执行。防止“只是口上说说、纸上写写、墙上挂挂”，防止随意变通、恶意规避。党规在制定、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全过程都要贯彻严的要求，让干部重视、警醒、知止，打消“侥幸”心理，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二要坚持党纪面前人人平等。党内没有不受党纪约束的特殊党员。每个党员，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必须把党的纪律挺在前面、约束言行。



“新官”岂能不理“旧账”

庄德水



“新官不理旧账”虽说这是老话题，但一直是“顽疾”，已成为改革发展路上的“绊脚石”。“新官”是指新任职的领导干部，与已离任或调任的“旧官”进行了交接；“旧账”主要指诸多历史遗留、老大难、顽瘴痼疾以及应了未了方面的问题。有权就有责，有责必担当。领导干部任新职，既是组织信任，也是责任重托，“新官”接手的不仅仅是职务，更多的是责任和事业，实际上接手和解决“旧账”问题本身属于新官职责范畴。无论是“新账”还是“旧账”，都事关民生、事关发展。“新官不理旧账”表面上是领导干部权力“交接”发生问题，其实质是不担当不作为，属于典型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与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责任心缺失以及官本位思想严重、权力观扭曲直接相关。

以上案例中“新官不理旧账”问题之所以产生，一是源于政绩观偏差。有的领导干部错误地认为“旧账”理好了也是前任的政绩，对前任集体决策和改革发展政策作出的尚未落实到位的各种决定和营商承诺事项，不再予以推进甚至予以否定。二是源于消极心态。在工作过程中，难免有一些因为种种原因而未得到及时解决的历史遗留问题，这些问题又往往与历史条件、过往政策、人员变动等因素相关，客观上造成处理时间跨度长、牵扯范围广。有的领导干部缺乏担当精神，做事畏手畏脚，认为这些问题反正一时无法解决，即使解决了也是给前任收拾烂摊子，耗时间不划算，就采取事不关己、消极规避态度。三是源于利益羁绊。有的领导干部初来上任，过多考虑自己得失，唯恐触碰一些人的“奶酪”而引火烧身，认为以前的“糊涂账”关系盘根错节，与其清理“旧账”，不如去建“新账”。

“新官不理旧账”会造成严重的后果，一方面，严重损害政府的公信力。对于人民群众来说，党和国家的事业是接续不断的，领导干部的“新

旧交替”是责任的继续，政府政策执行不是个人行为而是职务行为。政府决定和政策不能保持连续性，长此以往，“旧账”就会拖成呆烂账、死账，就会失信于民，大大降低政府公信力，伤害党群干群关系。另一方面，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群众利益无小事”，一些“旧账”恰恰是最影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痛点和堵点。“旧账”不能解决，甚至朝令夕改，会使之前的政策承诺无法按时兑现，之前的项目规划无法如期落地，之前的投资收益无法如约实现，短期内会影响地方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整治“新官不理旧账”已成为思想共识和行动共识。中央纪委办公厅2018年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方面，重点整治“新官不理旧事”，言而无信，重招商轻落地、轻服务，影响营商环境等问题。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有针对性地增加“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内容。这里所规定的情形是对“新官不理旧账”的制度化表述，为精准施治“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提供了纪律依据。从实践看，“新官不理旧账”责任主体为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整治对象集中于合同协议不履行、规划决定不落实、惠企政策不兑现、生效法律文书不执行、账款支付不到位、产权纠纷不解决以及其他影响企业发展的历史遗留等问题。

整治“新官不理旧账”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从思想入手解决领导干部政绩观问题，也需要从管理入手解决领导干部责任问题，还需要从监督入手解决领导干部考核问题。

开展全方位政绩观教育。党 and 国

在，倒查表现在下面、根子在上面的问题，注重看制定的政策措施、作出的决策部署是否正确可行，自上而下推动问题解决；善于以事看人，从具体事情背后看干部可能存在的责任、腐败和作风问题，通过以事找人、以事督人，切实把人管严管住；善于以案看风，从查办腐败中深入分析新情况、新动向，综合分析研判一个地区部门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精准查找不正之风与腐败关系最为紧密的领域，对由风及腐、风腐一体突出问题进行认真剖析、找准症结，有的放矢开展专项整治，把政治监督成效转化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果。

落实监督责任，推进政治监督常态化

反腐倡廉、拒腐防变的关键就在“长”“常”二字。政治监督是一项长期复杂的艰巨任务，必须在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以“长”“常”结合的理念纵深推进政治监督常态化。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是政治监督的责任主体，必须担负起相应责任。建立健全责任清单，把加强政治监督作为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的重要抓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党的政治建设总体布局，列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作为主体责任检查考核、述责述廉等重要内容，定期对政治生态状况进行分析研判，通过开展监督谈话、廉政谈话、约谈提醒等方式，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各级党委（党组）“一把手”应

家事业是在一代又一代人的接续奋斗中推进的，在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中办成的。对党员干部来说，无论“新账”还是“旧账”都是分内之事，不能因为一己私利就加以区别对待。要教育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及时转变思想观念，认识到有效解决“旧账”本身是个人能力的直接体现，也能够彰显干部价值、让干部出彩和树立威信；摒弃“官本位”的惯性思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实行全周期责任管理。政贵有恒，要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实行任期责任管理，凡是法定的发展规划、重大政策、重大事务等，经集体决策后不能因领导干部的个人职务改变而改变、不能因领导干部个人喜好变化而变化，更不能动不动就另搞一套，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完善领导干部离任审计，保证“旧账”处理有交接，针对既定工作规划进展情况特别是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并列出具任务清单，界清前后任领导干部的责任边界，使前后任领导干部能够交接清楚、交待明白。强化严肃执纪问责，充分运用党纪规定条款，明确执纪标准和问责规范，强化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认识到不理“旧账”是违纪违法行为，对“新官不理旧账”行为保持震慑力。

推进全方位干部考核。处理“旧账”需要领导干部具有直面问题的政治勇气和品格。能否处理“旧账”，既是党性的体现、能力的彰显，也是领导干部是否担当作为、是否对党忠诚、是否坚持人民至上的一项重要衡量。要完善领导干部的绩效考核方式，以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来考评干部的政绩，坚持抓好发展与关注民生的结合、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的结合、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的结合，科学设定考核政绩的内容和程序，完善考评体系和方法。在考核指标方面增加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执行既定发展规划情况等内容，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领导干部工作绩效的重要指标。

切实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政治监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定期研究重大事项、解决重大问题。

强化纪检监察和相关部门的监督责任。一方面，政治监督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首要职责，应充分发挥办案是最有力有效监督的作用，坚持把政治监督与案件查办深度融合，从严从实监督执纪，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深挖案件背后深层次问题，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提高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治质量。另一方面，相关职能部门应认真落实监管职责，将管业务与管行业有机统一，把握区域性、领域性、系统性、行业性政治监督特点，发挥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监督优势，盯住政策制定权、审批监管权、执法司法权等关键点，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重大情况，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和移交问题线索，形成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监督局面。在监督方式上，建立政治监督闭环管理机制，形成“全周期管理”链条，推动政治监督工作流程、工作步骤等更有针对性、更具操作性和实效性；在监督绩效考核上，完善政治监督评价和结果运用机制，推动形成大抓政治建设的鲜明导向；在动力机制上，把党内监督和人民监督结合起来，对人民群众检举揭发的党组织或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启动监督程序，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为政治监督常态化提供强大的监督力量。

（作者系湘潭大学纪检监察研究院院长，中国反腐败司法研究中心主任）

纵深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吴建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治监督是督促全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有力举措，要在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上下更大功夫。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提出“突出‘两个维护’深化政治监督”的具体要求。这对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党的政治监督、以高质量监督保障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我们要在思想上提高认识，在理论上深刻把握，在实践中一体践行，确保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向纵深推进。

把握监督方略，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

政治监督具体化，就是把政治监督的要求转化为具体行动。政治监督具体化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实践观的有机统一，在实践上就是要把“两个维护”落实到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落实到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落实到党员、干部的日常言行中。

在实践中必须解决“监督泛化”和“怎么监督”的问题。这需要辩证地把握政治和业务的关系，坚持聚焦政治与紧贴业务相结合，透过业务看政治、透过表象抓根子，把准政治方向，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见效。通过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着力整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问题，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全党令行禁止。

在“怎样监督”的问题上，既要抓住“关键少数”，落实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又要从“关

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加强党内不同层次、不同组织、不同人员自身和相互间以党规党纪、党的政策、国家法律为依据所进行的监督。同时，始终对“七个有之”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发现、早惩戒，坚决清除同党离心离德的“两面人”，切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锚定监督靶向，推进政治监督精准化

政治监督精准化就是聚焦问题、抓住要害，把政治监督任务精准到点、责任落实到人，坚持问题导向，树牢系统观念，创新监督方式。

锚定监督靶向，抓住政治监督重点、把握政治监督关键。一方面，注意从事关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贯彻落实上发现问题。认真查摆党员领导干部是否存在“政治三力”方面存在问题，存在哪些问题。精准分析问题，通过精准分析问题，找出问题成因。另一方面，着力构建狠抓整改的一整套监督闭环机制，做到从“解剖一个问题”到“解决一类问题”，切实取得净化政治生态、消除风险隐患、促进良性发展的全局性、长期性效果。

坚持问题导向，树牢系统观念，创新监督方式。善于以小见大，通过“解剖麻雀”，把一个地方、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的政治生态搞清楚，拿出有针对性的结论和办法；善于以点带面，从具体实践、具体案件上分析研判背后暴露出来的政治、体制机制、腐败等问题，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善于自下而上反观检视问题症结所